|  |  |  |
| --- | --- | --- |
| itu_logo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电信标准化局** |  |
|  | 2018年3月26日，日内瓦 |

|  |  |  |
| --- | --- | --- |
| **文号：****电话：****传真：** | **电信标准化局第74号通函**SG9/SP+41 22 730 5858+41 22 730 5853 | **致：**-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电子邮件：** | tsbsg9@itu.int | **抄送：**- ITU-T部门成员；- ITU-T部门准成员；- 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第9研究组正副主席；- 电信发展局主任；-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 **事由：** | **建议删除第3/9号课题** |

尊敬的先生/女士：

1 应第9研究组（电视和声音传输与综合宽带有线网络）主席的请求，我荣幸地告知您，该研究组在2018年1月22日至30日于日内瓦召开的会议上，按照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2016年，哈马马特）第1号决议第7节第7.4.1段的规定，一致同意删除第3/9号课题（用于复用、交换和压缩比特流和/或分组流中插入的数字节目传送控制）。

2 **附件1**对删除该课题的原因做了概要性说明。

3 考虑到第1号决议第7节的规定，请您在**2018年5月26日**协调世界时24时之前告知我，贵主管部门希望批准还是反对删除该课题。

4 请持不予批准意见的成员国说明原因并提出可能推动对该课题开展进一步研究的修改意见。

5 在上述截止日期（2018年5月26日）之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将以通函的形式将磋商结果告知各位。

顺致敬意！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李在摄

**附件：**1件

**附件1**

**删除第3/9号课题的原因**

ITU-T第9研究组同意提议删除第3/9号课题“用于复用、交换和压缩比特流和/或分组流中插入的数字节目传送控制”，因为该课题的工作已分配给第1/9号课题“在馈送、一次分配和二次分配中所使用的电视和声音节目信号的传输”（见[TSAG-TD248](https://www.itu.int/md/T17-TSAG-180226-TD-GEN-0248/en%60)）。

已经与第3/9号课题合并的第1/9号课题的经修订职责范围见[SG9-TD313](https://www.itu.int/md/T17-SG09-180122-TD-GEN-0313/en)号临时文件。

因此提议，删除第3/9号课题。

\_\_\_\_\_\_\_\_\_\_\_\_\_\_